## 海南大学文件

海大[2017]168号

## 海 南 大 学 关于调整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有关要求的通知

## 各单位、各部门: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(中办发〔2016〕77号)和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调整我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要求的通知》(琼人社发〔2017〕38号)精神,改进和创新人才评价方式,科学、客观评价专业技术人才,以品德、能力和业绩为导向,引导广大专业技术人员不断增强专业水平,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事业发展,结合我校实际,现就调整我校职称外语、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根据职称评审权限,凡今后申报我校教师系列、研究系列、 实验系列等三个系列职称评审的人员,对其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 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。

上述要求自印发之日起实施,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。之前有关规定与本要求不一致的,均按本通知要求执行。

海南大学 2017年5月25日

抄送: 校领导

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年5月25日印发